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作出。本公告亦為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本公司股份(「股份」)今天的價格下跌及成交量有所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涉及場外股份回購之建議出售(「建議出售事項」)Vastwoo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結欠股東貸款之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